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 四、发放办法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二）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六、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